

#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之德国孙公司 ARCK Beteiligungen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 ARCK”）收购 Gudrun Bode 等 5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 Bode Belting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 Bode”）49%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 ARCK Beteiligungen GmbH 收购 Gudrun Bode 等 5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 Bode Belting GmbH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收购完成后，本公司除原已直接持有德国 Bode 51%股权，本次通过德国 ARCK 间接持有德国 Bode 其余 49%股权。经我们审核，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Bode Belting GmbH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[中和评报字（2017）第 BJV2080 号]予以确定，我们对德国 Bode 评估结果表示认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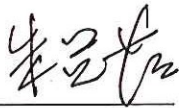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德国 Bode 经营多年，具有较为成熟的输送带方面的生产加工工艺及技术积累。同时，德国 Bode 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，预计未来具有一定的利润增长空间，本次在评估的基础上收购 Gudrun Bode 等 5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的德国 Bode 49%的股权，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 ARCK 收购 Gudrun Bode 等 5 名外籍自然人持有德国 Bode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朱慈蕴



梅夏英



张文丽

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8日